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費用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費用股份以支付企業服務的服務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領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費用股份0.12港元認購6,700,000股費用股份，領智須以抵銷服務費的方式支付該等費用。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06,767,000股股份計算，費用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3%；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費用股份的總面值為670,000港元。

發行價每股費用股份0.12港元較(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29.032%；及(ii)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6港元溢價約26.850%。

經計及發行費用股份的估計開支，每股費用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18港元。由於根據該協議發行費用股份所得款項將抵銷服務費，故發行費用股份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於發行費用股份日期，費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費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費用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61,353,4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將動用155,642,023股股份，即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因此，105,711,377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費用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無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費用股份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費用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暫停買賣；(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i)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iv)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復牌指引；及(v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統稱「該等公告」)。

為促進股份恢復買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委任領智提供企業服務，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服務費為8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預期於可見未來維持之現金水平，並為減輕本集團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負擔，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領智同意以發行費用股份之方式支付服務費。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費用股份以支付企業服務的服務費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領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費用股份0.12港元認購6,700,000股費用股份，領智須以抵銷服務費的方式支付該等費用。

將配發及發行予領智之費用股份數目已確定，且不得作任何調整。服務費不可退還。

### 費用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06,767,000股股份計算，費用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3%；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費用股份的總面值為670,000港元。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費用股份0.12港元較(i)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29.032%；及(ii)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6港元溢價約26.850%。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領智參考市況及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領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領智的資料

領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管理及顧問服務。領智由趙俊德先生(「趙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領智及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上市地位及申請

於發行費用股份日期，費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費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以發行費用股份

費用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61,353,4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將動用155,642,02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因此，105,711,377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費用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無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i)透過發行最多653,383,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78,4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731,204,51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籌集最多約87,7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股份暫停買賣，供股之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供股可能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發行費用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矽橡膠產品；(ii)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iii)於英國提供零售服務；及(iv)國際數位營銷業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因此，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就此，本公司已委任領智提供企業服務，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並有望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所載以發行費用股份的方式支付服務費的安排，實際上使本公司毋須動用現金儲備便可支付服務費，並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i)結算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大量現金流出；及(ii)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領智參考市況及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發行費用股份的估計開支，每股費用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18港元。由於該協議項下發行費用股份所得款項將抵銷服務費，故發行費用股份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根據該協議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兌換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其股權架構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ytton Maison Limited(附註1)	796,875,490	60.98	796,875,490	60.67	796,875,490	54.24
胡江兵先生(附註2)	850,000	0.07	850,000	0.06	850,000	0.06
領智	-	-	6,700,000	0.51	6,700,000	0.46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	-	-	-	155,642,023	10.59
其他公眾股東	509,041,510	38.95	509,041,510	38.76	509,041,510	34.65
<b>總計</b>	<b>1,306,767,000</b>	<b>100.00</b>	<b>1,313,467,000</b>	<b>100.00</b>	<b>1,469,109,023</b>	<b>100.00</b>

附註：

1. Lytton Maison Limited於796,87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獨資擁有。Lyt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79股股份中，654,810,600股股份已質押予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
2. 胡江兵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退任。
3.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並由李冰先生及張寶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發行費用股份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費用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領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發行費用股份的方式支付服務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
「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年息10%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企業服務」	指	由領智提供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領智配發及發行6,7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服務費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發行價」	指	每股費用股份0.1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領智」	指	領智企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服務費」	指	本公司就企業服務向領智支付服務費800,000港元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透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就股份恢復買賣所施加之復牌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